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9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卓○○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郭○○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郭○○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郭○○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王○○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王○○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

0000000000000000

前列卓○○、卓○○、卓○○、卓○○、卓○○、卓○○、郭○○、郭○○、郭○○、王○○、王○○共同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09 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
11 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
12 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
13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
14 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
15 條、第1139條、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其得繼承
16 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
17 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
18 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
19 生之效力。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
20 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6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經由前順位
22 繼承人通知，始知悉聲明人為次順位之繼承人，聲明人自願
23 拋棄繼承權，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24 三、惟查，被繼承人林○○於113年2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之第
25 一順序繼承人有子女、孫、曾孫等，此有繼承系統表、死亡
26 證明書、戶籍謄本等足參。其中子女輩有林○○(早歿)、林
27 ○○、林○○(早歿)、林○○、林○○等，林○○之部分由
28 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林○○、林○○、林○○等3人代位繼
29 承，林○○之部分由卓○○、卓○○、卓○○、卓○○、卓
30 ○○、卓○○等6人代位繼承，則被繼承人林○○死亡時第
31 一順序親等近者之繼承人為林○○、林○○、林○○、林

01 ○○、林○○、林○○、卓○○、卓○○、卓○○、卓
02 ○○、卓○○、卓○○等12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為繼承
03 人，勿須待其他繼承人通知，除林○○、林○○、林○○、
04 林○○、林○○、林○○已於113年度司繼字第626號拋棄繼
05 承事件，經本院准予備查，尚有本件之聲請人卓○○、卓
06 ○○、卓○○、卓○○、卓○○、卓○○等6人未拋棄繼
07 承，然聲請人(含親等較遠之曾孫輩郭○○、郭○○、郭
08 ○○、王○○、王○○等5人)於113年7月2日(見聲請狀上
09 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顯逾越前
10 揭規定3個月之期限，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命補正聲請
11 人等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9日送
12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聲請人等迄未補正說明，亦未提出任
13 何文件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卓
14 ○○、卓○○、卓○○、卓○○、卓○○、卓○○等6人等
15 之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曾孫輩之聲請人郭
16 ○○、郭○○、郭○○、王○○、王○○等5人，已因親等
17 近者之聲請人卓○○、卓○○、卓○○、卓○○、卓○○、
18 卓○○等6人被駁回聲請尚非繼承人，依前揭說明，其等不
19 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是其等之聲請仍於法不合，應予駁
20 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雅菁